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2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鹭明：_____ 陈子鹏：_____

林福成：_____ 李艺峰：_____

李 伟：_____ 陈清港：_____

黄翠玲：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余灶林：_____ 颜丽霞：_____

童远帆：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子鹏：_____ 郑 凌：_____

李 伟：_____ 林培镇：_____

王小燕：_____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1/15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四、 有关声明	- 16 -
五、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朗星科技	指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德利	指	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朗星教育	指	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朗星医疗	指	厦门市朗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星科技
证券代码	83103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照明灯具制造
主营业务	光电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工程安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66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82,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8,250,300
发行价格（元）	3.3
募集资金（元）	15,121,590
募集现金（元）	15,121,5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9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白鹭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55,000	511,500.00	现金
2	陈子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83,000	1,263,900.00	现金
3	郑凌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79,400	592,020.00	现金
4	王小燕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0,300	99,990.00	现金
5	林培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158,000	521,400.00	现金

				人员			
6	林纪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30,000.00	现金
7	朱江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8,700	391,710.00	现金
8	李加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8,500	424,050.00	现金
9	余灶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00	162,030.00	现金
10	蓝锡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000	105,600.00	现金
11	纪丽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600	127,380.00	现金
12	吴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32,000.00	现金
13	蔡妙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14	颜丽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99,000.00	现金
15	陈志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800	101,640.00	现金
16	韩小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30,000.00	现金
17	王晓恒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核心员工	30,000	99,000.00	现金

		者	资者				
18	张仕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19	潘美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65,000.00	现金
20	庄凤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3,000.00	现金
21	林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65,000.00	现金
22	朱志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65,000.00	现金
23	许槟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990,000.00	现金
24	钟国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25	林苏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3,000.00	现金
26	罗玲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27	陈槟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28	潘荣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29	李小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0	现金
30	洪霁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	39,600.00	现金
31	郭平安	在册	自然	其他	1,000,000	3,300,000.00	现金

		股东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32	蔡捷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650,000.00	现金
33	陈玲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60,000.00	现金
34	黄莲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	109,890.00	现金
35	吴福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3,600	605,880.00	现金
36	徐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6,000	514,800.00	现金
37	曹星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6,000	514,800.00	现金
38	周晓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165,000.00	现金
39	林珠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00	257,400.00	现金
合计	-		-		4,582,300	15,121,590.00	-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出资为合法自有资金，所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等情形，该等股份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白鹭明	155,000	155,000	116,250	155,000
2	陈子鹏	383,000	383,000	287,250	383,000
3	郑凌	179,400	179,400	134,550	179,400
4	王小燕	30,300	30,300	22,725	30,300
5	林培镇	158,000	158,000	118,500	158,000
6	林纪勇	100,000	100,000		100,000
7	朱江彬	118,700	118,700		118,700
8	李加英	128,500	128,500		128,500
9	余灶林	49,100	49,100	36,825	49,100
10	蓝锡伟	32,000	32,000		32,000
11	纪丽平	38,600	38,600		38,600
12	吴琼	40,000	40,000		40,000
13	蔡妙菊	20,000	20,000		20,000
14	颜丽霞	30,000	30,000	22,500	30,000
15	陈志勇	30,800	30,800		30,800
16	韩小云	100,000	100,000		100,000
17	王晓恒	30,000	30,000		30,000
18	张仕俊	20,000	20,000		20,000
19	潘美婷	50,000	50,000		50,000
20	庄风华	10,000	10,000		10,000
21	林力	50,000	50,000		50,000
22	朱志钦	50,000	50,000		50,000
23	许槟槟	300,000	300,000		300,000
24	钟国福	20,000	20,000		20,000
25	林苏君	10,000	10,000		10,000
26	罗玲英	20,000	20,000		20,000
27	陈槟珊	20,000	20,000		20,000
28	潘荣福	20,000	20,000		20,000
29	李小静	20,000	20,000		20,000
30	洪霭霜	12,000	12,000		12,000
31	郭平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	蔡捷生	500,000	500,000		500,000

33	陈玲玲	200,000	200,000		200,000
34	黄莲花	33,300	33,300		33,300
35	吴福和	183,600	183,600		183,600
36	徐莢	156,000	156,000		156,000
37	曹星洋	156,000	156,000		156,000
38	周晓凌	50,000	50,000		50,000
39	林珠玉	78,000	78,000		78,000
合计		4,582,300	4,582,300	738,600	4,582,3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除前述限售期约定及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设其他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33400104777999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资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2、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和外资，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白鹭明	13,573,200	31.08%	10,179,900
2	林福成	7,176,000	16.43%	5,382,000
3	陈子鹏	7,176,000	16.43%	5,382,000
4	刘耀德	7,176,000	16.43%	0
5	李艺峰	2,614,961	5.99%	1,961,221
6	卓杨成	1,404,000	3.22%	0
7	李伟	641,700	1.47%	491,400
8	陈清港	608,400	1.39%	456,300
9	茅志理	585,942	1.34%	0
10	邓洁	573,846	1.31%	0
合计		41,530,049	95.09%	23,852,82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白鹭明	13,728,200	28.45%	10,334,900
2	陈子鹏	7,559,000	15.67%	5,765,000
3	林福成	7,176,000	14.87%	5,382,000
4	刘耀德	7,176,000	14.87%	0
5	李艺峰	2,614,961	5.42%	1,961,221
6	卓杨成	1,404,000	2.91%	0

7	郭平安	1,010,000	2.09%	1,000,000
8	李伟	641,700	1.33%	491,400
9	陈清港	608,400	1.26%	456,300
10	茅志理	585,942	1.21%	0
合计		42,504,203	88.08%	25,390,821

注：上述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持股情况，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87,300	11.88%	5,187,300	10.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0,340	6.30%	2,750,340	5.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877,539	27.20%	11,877,539	24.62%
	合计	19,815,179	45.38%	19,815,179	41.0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61,900	35.64%	16,099,900	33.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90,921	18.99%	8,737,721	18.11%
	3、核心员工	0	0.00%	1,240,600	2.57%
	4、其它	0	0.00%	2,356,900	4.88%
	合计	23,852,821	54.62%	28,435,121	58.93%
总股本		43,668,000	100.00%	48,250,3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 56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9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光电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工程安装。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白鹭明、陈子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49,200 股，持股比例 47.51%，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 21,287,200，持股比例 44.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白鹭明	董事长	13,573,200	31.08%	13,728,200	28.45%
2	陈子鹏	董事、总经理	7,176,000	16.43%	7,559,000	15.67%
3	林福成	董事	7,176,000	16.43%	7,176,000	14.87%
4	李艺峰	董事	2,614,961	5.99%	2,614,961	5.42%
5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641,700	1.47%	641,700	1.33%
6	陈清港	董事	608,400	1.39%	608,400	1.26%
7	黄翠玲	董事	0	0%	0	0%
8	余灶林	监事主席	0	0%	49,100	0.10%
9	颜丽霞	职工监事	0	0%	30,000	0.06%
10	童远帆	监事	0	0%	0	0%
11	郑凌	副总经理	0	0%	179,400	0.37%
12	林培镇	财务负责人	200	0.0005%	158,200	0.33%
13	王小燕	董秘	0	0%	30,300	0.06%
14	许槟槟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0.62%
15	李加英	核心员工	0	0%	128,500	0.27%
16	朱江彬	核心员工	0	0%	118,700	0.25%
17	林纪勇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1%
18	韩小云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1%
19	潘美婷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0%
20	林力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0%
21	朱志钦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0%

22	吴琼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8%
23	纪丽平	核心员工	0	0%	38,600	0.08%
24	蓝锡伟	核心员工	0	0%	32,000	0.07%
25	陈志勇	核心员工	0	0%	30,800	0.06%
26	王晓恒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
27	蔡妙菊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28	张仕俊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29	钟国福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30	罗玲英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31	陈缤珊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32	潘荣福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33	李小静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34	洪霁霜	核心员工	0	0%	12,000	0.02%
35	庄风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36	林苏君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合计			31,790,461	72.79%	34,015,861	70.4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67	2.72
资产负债率	50.74%	53.09%	50.0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9）补充说明了本次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待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白鹭明： _____

陈子鹏： _____

盖章：

2022/11/15

控股股东签名：

白鹭明： _____

陈子鹏： _____

盖章：

2022/11/15

五、 备查文件

- (一)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